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根據第1項決議案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5,250,00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之總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276,941,396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投票反對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由於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7%的權益，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簡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為簡先生之侄兒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的權益)及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為簡先生之姪女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的權益)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